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延長收購西安長安百盛的 49% 權益的完成日的英文版公告。

本公司僅此澄清上述英文版公告的日期出現手民之誤。該英文版公告的日期應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而非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鐘榮俊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丹斯里鍾廷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UDER Werner Josef 先生、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